

代为送检服务合作补充协议

甲方：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 89 号武林大厦 14F

乙方：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A 单元

鉴于：甲乙双方曾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《代为送检服务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在原合同基础上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：

1. 根据 2020 年 11 月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为送检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确定：

履约保证金的金额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；

履约保证期：自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服务合作届满之日止。

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履约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，若无履约保证金不应返还情形的，应全额无息予以返还。

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；

账号：1202027619900063123；

开户行：工行杭州城站支行。

2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如有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做约定

的，仍适用原合同的内容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签章：

签名：

潘迪

日期：

2021.2.5

乙方：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签章：

签名：



日期：